

摘 要

GATT 第 XXI 條規定各締約國得以維護其基本安全為由，排除其於 GATT 之下所應盡之義務。雖然明白援引此一例外之實例並不多，但是其重要性卻未嘗稍減。第 XXI : (b) 條係安全例外條款當中最重要且極具爭議性之規定，但是由於其並未定義何謂「其認為必要」與「基本安全利益」等關鍵用詞，因此例外之範圍並未被明確的界定。再者由於援引安全例外條款之締約國得採取其認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之行動，因而引起適用 GATT 第 XXI 條所生之爭端可否交付爭端解決小組予以審查之問題。然而爭端解決小組如何處理涉及安全例外條款之爭端案件，迄今仍屬懸而未決之問題。雖然若干學者提倡建立一套援用 GATT 第 XXI 條之評估標準，不過基於國家主權與國家安全之考量，可能導致 WTO 會員寧可維持 GATT 第 XXI 條之模糊空間，且不受 WTO 爭端解決機制所管轄。基此，本文擬就 GATT 第 XXI 條之本質、實踐，以及爭端解決之問題予以分析，並探討建立援引安全例外條款之客觀標準及其可行性。